

哈尔滨商业大学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

哈尔滨商业大学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分布在相应管理文件中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《哈尔滨商业大学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哈商大[2015]94号）文件中的有关条款

第六条组织机构 第三款 成立哈尔滨商业大学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工作监督委员会

由学校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担任主任，成员由法律顾问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。主要职责是接受教职工在岗位聘用工作中的投诉和申诉，并将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向学校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报告。

第十条 争议处理 教职工对岗位聘用工作有异议的，可向“哈尔滨商业大学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工作监督委员会”投诉或申诉，投诉或申诉应在公示期内，以书面形式提出，并签署真实姓名。学校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工作监督委员会将核查有关情况，并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。

二、《哈尔滨商业大学教职工考勤及请假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哈商大[2019]120号）文件中的有关条款

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认定旷工有异议的，可向人事处提出复议，由人事处提请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

第三十四条 教职工与学校因请假、旷工、解除人事关系等发生争议的，按照国家 and 地方关于人事争议有关规定处理。